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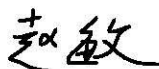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,经讨论,现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赵 敏

张 莉

成国光

2020年4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敏



张 莉

成国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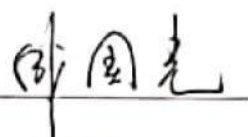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4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敏

张 莉



成国光

2020年4月7日